

2025年3月28日緬甸地震受災家庭僑生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(中文正楷簽章) 為2025年3月28日緬甸地震受災家庭僑生，茲因申請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急難慰問金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：

1、 本人確係2025年3月28日緬甸地震受災下列情形 (可複選)之受災家庭僑生，茲因地震造成：

☐ 家中房屋毀損

☐ 家中父或母受傷

☐ 家中父或母身故

☐ 家中父或母以外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身故

2. 本人願遵照本會規定辦理之期間辦妥各項手續。

3. 本人所具切結書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重複申請者，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願接受本會撤銷其補助許可及追回慰問金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中文正楷簽章)

居留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